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屆第八次理事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27 人，出席 15 人，請假 12 人。

理事長：吳清亮

常務理事：薛淑娟、蔡宗穎、陳桂蘭、林志謀、林志忠、沈乃正、蔡文娟
共 7 人。

理事：洪乙安、羅勝群、謝千行、蕭達湧、黃蕾而、吳則毅、胡小鳳
共 7 人。

請假人員：

常務理事：黃國展、顏世紋 2 人

理事：黃省榮、陳文科、何承霖、蔡弦祐、趙文旭、林家鴻、施瑞佑
陳正傑、吳樹榮、郭傑儀共 10 人。

列席人員：隋俊魁、藍燕、蘇柏諺

主席：吳理事長清亮

記錄：藍燕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工作報告：

(一) 第 20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 會務綜合報告：

1. 會務行政：略

2. 會議、研習與活動：略

3. 108 年 1 月至 3 月監事會財務查核報告：略

(三) 專案報告(107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吳清亮理事長

案由：秘書處人事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一) 擬由曹偉偉副秘書長擔任秘書長一職。

(二) 另增聘蘇柏諺先生擔任副秘書長，原副秘書長隋俊魁先生留任。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吳清亮理事長

案由：選訓委員會人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選訓委員會曹偉偉召集人請辭，擬聘薛淑娟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一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召集人	薛淑娟	弘光護專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市橋藝研究會總幹事 ➢ 臺中縣體育會橋藝委員會總幹事 ➢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國際橋藝中心幹事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七期合格 ➢ B級教練 ➢ 現任臺中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 名單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07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會 107 年度各項會計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第 20 屆第 8 次監事會議審議後，提報本次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 本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手冊第 11 頁)。
- (三) 本會 107 年度現金出納表如附件二(手冊第 12 頁)。
- (四) 本會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三(手冊第 13 頁)。
- (五) 本會 107 年度基金收支表如附件四(手冊第 14 頁)。
- (六) 本會 107 年度財產目錄如附件五(手冊第 15 頁)。

決議：依照會計師建議修正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競賽及正點委員會

案由：競賽輔助規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次所提之競賽輔助規則 106 年 9 月第十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由裁判委員會送橋規及競賽輔助規則，經討論僅通過橋規，輔助規則未獲通過。
- (二) 本委員會除提送競賽輔助規則外，另增加以下相關規定，提送本次理事會通過後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
- (三) 競賽輔助規則如附件六。
- (四) 增列條款如下：

1. 於賽場內外時均應保持安靜，輕聲細語、不喧嘩、不吵鬧、不得騷

擾敵方賽員。違規者扣罰 2 VPs；累犯者採加倍扣罰。

2. 維持賽場環境的整潔，禁止嚼食檳榔、抽菸、喝酒。違規者扣罰 2 VPs；累犯者採加倍扣罰；賽員因喝酒而行為失控者，裁判得判該隊「技術犯規」，判該賽員離場，該場比賽該隊以棄權論。並提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紀律委員會，處以停權處分。
3. 一旦牌桌上發生爭議，請直接召請裁判並尊重其判決。若對處置及判決有所疑義，請由隊長向裁判提出。賽員不得與裁判有任何形式之爭執，違規者裁判得判該隊「技術犯規」，判該賽員離場，該場比賽該隊以棄權論。
4. 依據橋規第 91 條 A、B 已有明文規定裁判的權利、權限。然要讓裁判更有利於賽事值場，得由主辦單位於權分賽事及選拔賽列單行法則，依各案處理，日後委員會會列輔助橋規修改。。

決議：

- (一) 刪除增列條款第二條，「處以停權處分」後，修正通過。
- (二) 橋規及競賽輔助規則與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裝訂成冊後，送主管機關審定。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資格審查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第 1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團體會員 23 個，個人會員 150 人。
- (二) 本次共有個人會員 45 人提出申請，會員名冊通過送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 (三) 申請入會名單如下：

順號	姓名	順號	姓名	順號	姓名
1	王功杰	16	鄭得臣	31	陳建閔
2	王瑜	17	楊世靖	32	陳建維
3	林億佐	18	曹瓊月	33	蕭冠筑
4	邱惟俊	19	匡寶珊	34	顏義賢
5	曹真豪	20	林英仁	35	鄭凱文
6	黃建仁	21	陳君明	36	詹耀安
7	蕭自良	22	陳榮鎮	37	朱耀明
8	李榮福	23	陳兆麟	38	羅龍鴻
9	周哲民	24	洪振耀	39	劉泮水
10	吳昇峰	25	郭鐘海	40	許仁厚
11	胡希真	26	邱興邦	41	林千雅
12	張擎宇	27	徐文宏	42	蕭達湧

13	張英村	28	羅運璟	43	羅勝群
14	劉添勳	29	黃炫芬	44	黃正銳
15	林丸杏	30	紀建名	45	何家聲

(四) 申請退會名單：台北市日新國小橋藝社

決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07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科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說明
壹、經費收入			
一 會費收入	224,800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會費等
二 補助款收入	956,156		專案活動計畫補助款
三 活動收入	141,100		
四 贊助款收入	450,000		
五 捐款收入	768,307		
六 利息收入	5,210		
七 專款收入	1,252,900		
收入金額小計	3,798,473		
貳、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157,490	
1 薪資		152,330	
2 保險補助費		0	
3 員工福利		5,160	
二 辦公費		432,334	
1 文具書報		33,262	文具用品、書報雜誌、電腦耗材等
2 印刷費		127,195	印製刊物、橋士證、公文封、獎狀等
3 水電費		0	
4 郵電費		26,200	電信費、運費等
5 差旅費		27,674	秘書長差旅費
6 場地清潔費		117,000	辦公室場地清潔費
7 修繕維修費		11,633	
8 雜項支出		9,370	
9 勞務費		80,000	
三 業務費		2,482,703	
1 會議費		32,946	會務工作會報、理監事會議等
2 活動支出		632,038	各項集訓、研討、推廣、補助大賽等活動
3 補助款支出		536,169	代表我國參加各項國際競賽及會議活動費
4 專款支出		1,230,278	
5 捐贈支出		1,166	
6 公關費		50,106	
四 繳納年費		23,648	繳納亞太橋協年費
五 設備購置費		214,248	辦公設備、電腦等
六 其他支出		15,438	更換鎖頭及購買體委會會旗等
支出金額小計		3,325,861	
參、金額小計	3,798,473	3,325,861	
肆、本期餘絀		472,612	

理事長：



副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上期結存	591,729	本期支出	3,325,861
本期收入	3,798,473	本期結存	1,064,341
合 計	4,390,202	合 計	4,390,202

理事長：



副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流 動 資 產	729,867	流 動 負 債	555,160
零用金	72	其他流動負債	435,160
銀行存款-台企活存	729,795	暫收款	120,000
銀行存款基金	454,474	基金	454,474
定期存款-台企定存	400,000	資產基金	
銀行存款-台企綜存	54,474	提撥基金	454,474
固 定 資 產	0	餘 絀	174,707
		上期累計餘絀	-297,905
		本期餘絀	472,612
合 計	1,184,341	合 計	1,184,341

理事長：



副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收		支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會務發展基金	454,474	會務發展基金	0
歷年累存			
本年度利息收入			
本年度提撥	454,474	結存	454,474

理事長：



副秘書長：



會計：

